

第 14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會議室

主 席：蔡委員 水棟

紀 錄：劉慧玲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議台灣電力工會爭取中華民國政府補助自提 3%退休儲金給
勞退新制勞工以安定勞工退休生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地區勞工適用勞退新制約 695 萬人，因為低薪資，僅 7%自提退休金。
- 二、勞退新制勞工只依靠公提 6%退休金，如果年資 30 年才 21 基數 加投資報酬效益遠遠不如勞基法舊制 45 基數。
- 三、某總統候選人提出勞工政策，鼓勵勞工 1%、政府補助 1%，最高 補助 3%。
- 四、勞工已經自提 6%者，可以加政府補助 3%，合計 9%。
- 五、現任總統擁有行政權、又執政黨在立法院過半席次，要做 一念之間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議台灣電力工會儘速與台灣電力公司協商中高齡就業法細則
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高齡就業專法立意良好，但是不受勞基法規範，有利雇主，
不利勞工的法令。
- 二、台電員工以技術為主，技術需要養成和傳承，人力資源更是
長期規劃。
- 三、台灣電力工會需要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退休後再工作 3-5 年。
- 四、中高齡就業法：108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08 年
12 月 4 日總統公佈，109 年 7 月實行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李委員仁南

案由：建請新事業開發室對於協助辦理閒置建物或土地再運用單位，
研擬適當獎金方案，以資鼓勵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閒置空間妥適處理後，公司能夠增加收入，如對於協助處理之
單位予以適當獎金，可達激勵效果。
- 二、活化資產有其必要性，又可避免被有心人士或非台電單位
覬覦而被迫供手讓人。

決議：送請台電新事業開發室研議，並請於下次會議派員參加說明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張委員進益

案由：因勞退舊制即將結清，面臨加班管控的問題，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及立委選舉，宜蘭區處（以下稱本處）人力不足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員額 318 人，符合勞退結清資格人員 113 人，經詢問約 9 成以上人員準備選擇結清，預估結清人員約 100 人（佔本處員工 1/3），扣除派用及只有新制人員，現場人員剩下約 70 人左右，實無法應付這次大選。
- 二、本處斷層嚴重，受管控人員皆為領班及資深人員，大選即將來臨，實難應付（管控後本處只剩下 55 期以後人員才能出勤）。
- 三、桃園區處最近送出 1/11 供電穩定因應作為計劃，被退回，各區處應該都有面臨相同的問題。
- 四、請業務處及配電處統一研擬一套可行的方案，解決問題，並請總會協助。

決議：送請台電公司妥處因應。本案結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。

備註：下次會議預定 1/20(一)於台灣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召開。